

职工年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乙方：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XWT-2025-404 的 2026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折扣（%）
1	2026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招标项目	1 项	98.1%

备注：以上预算金额系预估数，本合同项下采购结算总金额以甲方职工在乙方处选购通用券的数量及对应金额，据实结算结果为准。

乙方给予甲方按报价 98.1% 的折扣率。甲方同时亦可享受乙方店内的特价折扣、优惠券、配送服务等。提货券不可抵扣配送费及朴朴厨房商品。

甲方采购分别按 2026 年春节(2 月 17 日)、端午节(6 月 19 日)、中秋节(9 月 25 日)前 15 天进行采购,

具体商品份数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合同总金额

3.1 乙方是甲方 2026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招标项目 3 家中标公司之一, 结算总金额以甲方工会会员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3.2 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单价。结算单价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完成;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3 供货方式

供货时间: 2026 年春节(2 月 17 日)、端午节(6 月 19 日)、中秋节(9 月 25 日)前 15 天。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前一个月, 甲方主动联系乙方确定本次节日慰问品供货相关事宜, 乙方须指定一名业务员对接。

4.3.1 节日慰问品组合确定

(1) 以慰问品通用领取券形式发放的, 应保证该券至少具有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的有效兑换期。使用期限: 3 年, 充值到余额无时间限制。若遇不可抗力原因, 如疫情、自然灾害等, 有效期应与甲方协商

一致后相应顺延。

(2)乙方所提供的慰问品通用领取券应可通过线下兑换后领取商品，即教职员工可以直接在乙方旗下所有线下实体店领取商品。有条件的乙方可提供网上APP、小程序或网站进行线上领取，乙方应提供免费配送到家或指定地点（配送范围包括福州市区、马尾、长乐、高新区、闽侯县上街镇）。

4.3.2 在货物质保期内，甲方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免费退换同品种、同质量、同数量、同价格的货；无法退换同品种、同质量、同数量、同价格货的（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价款和影响营业造成的损失）。

4.3.3 乙方及甲方验收人员现场核对领取券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3.4 运输商品的交通工具必须干净整洁，食品与其他商品分别包装，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乙方调换或承担损失。甲方对商品质量有疑义，有权提取物品到相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3.5 乙方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检测（若有）等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3.6 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供货计划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上级文件调整，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力，不对此承

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乙方解释其原因。

4.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流通等其他合格证明，并且在送达每位教职工时所供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超过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乙方须将相关材料存档，以便随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2. 乙方所采购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协商解决处理，并承担我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

3. 乙方所采购的货物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特别是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所采购的货物在送货途中出现破损的，乙方将在 1~2 天内免费更换，并保证供货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4. 乙方承诺绝不降低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档次，所供的货物应完全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装，未经拆封、品质优良的产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生产、技术标准均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如有违反规定，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及时包换、包退。

(2) 乙方应对采购的节日慰问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采购的节日慰问品进行按份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按批次支付款项，每完成一个批次的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该批次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次全款。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银行账号：13120101040015241

6、甲方付款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纳税识别号：81350000MC310258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88730709111333

7、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二者以先成就时间为终止期限。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甲方会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部

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2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货且事先没有和甲方协商,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视为违约,一次给予警告,二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送货时间延迟 4 小时的,给予警告,二次延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8.4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如发现提供的商品价格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经调查属实,视为违约行为,应 1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8.5 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故不参加甲方协调会,一次不参加,给予罚款 5000 元,两次不参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6 乙方配送的商品如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若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8.7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或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8.8 乙方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9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10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服务所涉的相关

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人员的信息、地址、电话、交易、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11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8.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8.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

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本次采购拟定的采购范围如下：

①食品类：节日传统食品、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零食、干货等；

②生活用品类：床上用品、洗浴用品、厨房用品、小家电等；

③不得用于购买以下产品：服装、首饰、玩具、办公用品、烟酒、

茶叶等。

13、其他约定

13.1 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结果于 90 天内确认。（如遇甲方寒暑假等特殊原因，货款将延至甲方开假时再付清。）

13.2 《2026 年教职工节日慰问品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XWT-2025-404）、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约定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4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 伍份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6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双方尾部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

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应先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

甲 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工会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1日



乙 方：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长乐
路56号红星商务大
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99088311

甘春英